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变更“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2.08 万元，其中 3,082.08 万元用于新增“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另余 2,000 万元用于追加原“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占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5.42%。同时公司将“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由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独立实施改为由其与母公司东珠生态共同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